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国际法自学考试大纲



北京 大学 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国际法自学考试大纲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国际法自学考试大纲

责任编辑：彭 克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市朝阳区经伟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 开本 2.25 印张 40 千字
1987年9月第一版 1988年8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50001—150000 册

ISBN 7-301-00598-9/D·052 定价：0.65 元

出版前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国实行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它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实行这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实行宪法规定的“鼓励自学成才”的重要措施，也是造就和选拔人才的一种新的途径。凡是干部、职工、群众按照高等教育专业考试计划进行考试合格后，国家承认其学历，与全日制高等学校相应专业毕业生同样对待。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于1981年开始进行试点，1983年起逐步向全国推广。到1985年底，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开展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现在已进入到加强、完善、提高、发展的新阶段。

为了大体上统一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标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陆续制定部分专业考试计划。各专业委员会按照有关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编写了相应专业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进一步规定课程自学和考试的内容、范围，使考试标准具体化。

法律专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参照原教育部拟定的全日制高等学校有关课程的教学大纲，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编写了适用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国际法自学考试大纲》。今年3月，全国部分院校的有关专家开会审议、修改后，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颁发试行。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国际法自学考试大纲》，是各地都要贯彻执行的。它是该课程命题、自学和社会助学的依据。我们希望这个大纲的出版将对自学和考试起到应有的作用。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87年6月

导　　言

国际法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必修课之一，是高等教育法学教育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国际法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学习国际法的重要性在今天的中国是显而易见的。现在我国已经和130多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和为数更多的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济和文化关系，我国参加的国际组织日益增多。在国内，我们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在国际上，我国依照国际法处理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为维持和发展正常的国际关系，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反对霸权主义，保卫世界和平作出贡献。这样才能符合我们社会主义祖国在国际社会上的重要地位。

国际法不仅是国家外交、外事工作人员和关心国际问题的人员所必须掌握的知识，也是一切国家工作人员所应具有的常识。在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今天，在各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和地区工作的人员，尤其迫切需要有国际法的知识。缺乏国际法的基本知识，可能招致不必要的经济损失，甚至造成不良的政治影响，以致引起国家责任。掌握必要的国际法知识，可以运用它作为法律手段，从法律上维护祖国权益，促进对外经济交往，反对来自任何方面和以任何形式出现的霸权主义。在今天国际交往日益频繁的世界上，国际法知识的普及程度已是衡量一个国家国民文化水平的标志之一，同国家在国际社会上的声誉和影响是密切相关的。

传统的国际法学内容分为平时和战时两大部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学术著作趋向更多重视平时法，但是战争法和中立法也在发展中，只不过所占比重有所不同。自学者要全面理解国际法各个部分的主要内容，同时重视基本理论，认清国际法作为一门法律科学的特点。

在高等教育自学法学教材未编写出版以前，国内的教科书可阅读王铁崖主编的《国际法》以及与该教材配套出版的王铁崖、田如萱编的《国际法参考资料选编》（均为高等学校法学教材，法律出版社出版，1981—1982年）。但是要请读者注意，国际法是随着国际关系的演进而不断丰富和发展的，因此学习国际法的方法之一，是要重视学习时事政策，领会我国的对外政策，随时注视国际关系中出现的具体法律问题。有关这方面的新的文献、学术论文和动态，可参阅从1982年起每年出版的《中国国际法年刊》（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

如果自学读者一时买不到上述教材，可以从本大纲出发，选读国内近几年出版的国际法有关专著或译著。各省、市、自治区主考单位可向考生推荐当时当地比较易于获得的教材或参考书。

编写自学大纲是一项新的工作，我们希望各地主考单位和广大自学者在使用过程中提出意见，使本大纲在再版时得以改进。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导论.....	(1)
一、国际法的概念.....	(1)
二、国际法的来源与发展.....	(2)
三、国际法的编纂.....	(3)
四、国际法的渊源.....	(3)
五、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4)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6)
一、基本原则的概念.....	(6)
二、联合国宪章中体现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6)
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7)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8)
一、概念.....	(8)
二、国际法的基本主体——国家.....	(8)
三、国际法的其他主体.....	(9)
四、国际法上的承认.....	(10)
五、国际法上的继承.....	(11)
六、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12)

第四章 国家领土	(14)
一、概况	(14)
二、国家领土的变更	(15)
三、国家边界	(16)
第五章 海洋法	(19)
一、概况	(19)
二、内海海域	(20)
三、领海	(21)
四、毗连区	(22)
五、专属经济区	(22)
六、大陆架	(22)
七、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23)
八、公海	(23)
九、国际海底区域	(24)
第六章 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	(25)
一、空气空间	(25)
二、外层空间	(27)
第七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29)
一、国籍	(29)
二、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30)
三、人权问题	(31)
四、庇护和引渡	(32)

第八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	(34)
一、外交关系、外交关系机关和外交关系法.....	(34)
二、外交代表机关和外交代表.....	(34)
三、使馆及其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36)
四、领事制度概况.....	(37)
第九章 条约	(39)
一、概况.....	(39)
二、缔约能力、条约的缔结程序 以及条约的加入和保留.....	(40)
三、条约的效力.....	(41)
四、条约的终止和停止施行.....	(42)
五、条约的解释.....	(42)
第十章 国际组织	(45)
一、国际组织概况.....	(45)
二、联合国.....	(46)
三、专门性国际组织和区域性国际组织.....	(48)
第十一章 国际经济法	(49)
一、国际经济法的形成和发展.....	(49)
二、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范围.....	(50)
三、国际经济组织.....	(51)
第十二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52)
一、概况.....	(52)

二、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	(52)
三、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办法.....	(53)
四、通过国际组织解决争端.....	(55)
第十三章 战争法.....	(56)
一、战争与国际法.....	(56)
二、战争的开始和结束.....	(57)
三、战争法规的基本内容.....	(58)
四、战时中立.....	(60)
五、战争犯罪及其责任.....	(60)
后记.....	(62)

第一章 导 论

一、 国际法的概念

国际法的定义，各国学者各有不同的说法。我们认为：国际法是国家间的法律，是主要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的总体。

这些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从国际关系中产生，又调整着国际关系中的政治、经济和法律诸方面的关系。

国际法是法律，因为它具有拘束力；它是法律中的特殊体系，因为它有三个特点：（1）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国家；（2）国际法的制订者是国家；（3）国际法的强制实施主要靠国际法主体——国家来实行。

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一个基本理论问题。在这个问题上的不同看法产生各种不同的学派。自然法学派认为国际法的效力的根据是自然法则，实在法学派认为是“国家意志”。我们认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应该是各国之间的协议，因各通过达成协议而受拘束。各国意志就是各国统治阶级的意志，这也体现了国际法的阶级性。

国际法不同于国际道德，也不同于国际礼让，因为国际法的效力是由强制加以保证的。

国际法不同于国际私法，因它所调整的主要国家间的关系，是“公”的关系。

二、 国际法的来源与发展

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是在国际关系中逐渐形成的。任何一个历史时期，在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中产生过有拘束力的国际关系的行为规则。在古代埃及、古代中国、古代希腊、古代罗马，都产生过有关战争法、使节法、海商法等方面的原则和规则，但尚未形成为完整的法律体系。

随着民族主权国家在欧洲的兴起，结束三十年战争的威斯特伐里亚公会（1648年）确立了主权平等和领土主权等近代国际法的重要原则，近代国际法便由此产生。从1648年到1917年，国际法在资产阶级革命和资本主义发展的推动下，确立了大量的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各国杰出的法学家著书立说加以论证，并使之日益系统化。近代国际法逐步发展成体系完备的一个法律部门，随着资本主义走向帝国主义阶段，掠夺和侵略战争使资本主义初期确立的进步原则和制度名存实亡。帝国主义时期产生了许多与它相适应的反动原则。尽管有过编纂国际法的努力，第一次世界大战破坏了一系列已确立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战后，国际法随着国际关系的发展而进入现代国际法的阶段。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时期，国际法有所发展，产生了非战、反对侵略等进步原则。但第二次世界大战又严重破坏了国际法一些重大原则。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国宪章重申并发展了国际法基本原则，在联合国主持下，确立了大量的国际法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60年代以后，大批新兴国家的产生，促进了国际法的进步和发展；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使国际法出现了许多重

要的新分支。新独立国家的兴起、国际组织的增加、国际经济秩序的变动和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是推动国际法发展的社会动力。

三、 国际法的编纂

国际法的编纂就是把原属于习惯法性质的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法典化，或者将它们纳入一个全面的法典之中，或者编纂成为许多个别的法典。

国际法法典的编纂有非官方和官方两种，前者由法学家或学术团体进行，后者由各国政府通过制订国际法公约的方式进行。官方编纂始于19世纪。维也纳会议（1815年）、巴黎和会（1856年）、海牙会议（1899年和1907年）以及1930年由国联主持的国际法编纂会议都为国际法编纂做了大量工作。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在编纂工作上作出了一定贡献。

四、 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法渊源，是指国际法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第一次出现的地方。《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列举了法院在裁判案件时应适用的法律为：（1）国际条约；（2）国际习惯；（3）一般法律原则；（4）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许多学者把这一条作为国际法渊源的权威说明。

条约中，以创立新的国际法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或改变现有的国际法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为目的的多边国

际公约，称为造法性条约，可直接表现为一般国际法；仅规定少数缔约国间权利和义务的条约，称为契约性条约。许多契约性条约作出同样规定时，这些规定便可能逐渐形成为一般国际法规范。

通例（惯例）经过一定时期的重复，被各国认为有拘束力，就成为国际习惯，构成国际习惯法的原则和规则。国际习惯是不成文的，为了查明国际习惯法，必须从外交文件、各国立法、判例以及其他文件中寻找证据。

一般法律原则的含义，有三种不同的见解：第一种认为是一般国际法原则；第二种认为是一般法律意识中所产生的原则；第三种认为是各国法律体系所共有的原则。第三种见解是可以采纳的。

司法判例和公法学家学说，只能是确定法律原则的补助资料。

五、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主要有三种理论：（1）国内法优于国际法；（2）国际法优于国内法；（3）国际法与国内法各成独立的法律体系。我们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是互相渗透、互相补充的关系。

从国际法的角度看：

- （1）国际法的原则性规定要求国内法作出具体规定。
- （2）国家不能用国内法来改变国际法的现有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
- （3）国际法不能干涉国内法。

从国内法的角度看：

- (1) 国际法被认为是国内法的一部分，如美国宪法。
- (2) 在国内法上就国际法的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作出规定。
- (3) 国内法与一般国际法相冲突时，把国际法作为国内法的一部分或视为高于国内法；国内法与条约相冲突时，“自执行条约”在国内具有执行效力，其他条约要通过国内立法的“采纳”或“转化”才有效力。国内法与条约相冲突时，国内法院往往有责任适用国内法，由此而产生违反条约义务的违法行为，国家应承担国际责任。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一、 基本原则的概念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与一般原则不同，是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构成国际法基础的国际法原则。基本原则属于强行法，即必须绝对执行的法律规范。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强行法规则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国际社会作为整体予以接受；（2）公认为不许损抑；（3）仅有以后具有同等性质之原则始得更改。我们认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联合国宪章中体现的国际法基本原则是完全具备这些条件的。

国际法基本原则，如同国际法的一般原则一样，是在国际社会中随着历史的发展和时代的需要而产生的。它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具有不同的内容，有些基本原则保持并发展下来，有些则逐渐失去了作用，也有一些新的基本原则产生。

二、 联合国宪章中体现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联合国宪章重申和发展了为国际社会所公认的原则。《宪章》第二条列举了会员国应遵守的七项原则：（1）会员国主权平等；（2）真诚地履行宪章义务；（3）和平解决国际争端；（4）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5）